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3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发行人”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情况
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 3,4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将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承诺自本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DONG BOHUI PAPER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800,000 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将增加至 315,380,000 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DONG BOHUI PAPER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800,000 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将增加至 315,380,000 元。

二、公司股权结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106,498,581 股,占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33.7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杨廷良	董事长	0
王友贵	董事、副总经理	0
金亮宗	董事	0
杨升	董事、副总经理	0
荆树兵	董事	0
王立明	董事	0
曹补芳	独立董事	0
董瑾	独立董事	0
宫本高	独立董事	0
胡安忠	监事会召集人	0
李军	监事	0
金田宗	监事	0
郑先山	监事	0
曹林	职工代表监事	0
张艳	职工代表监事	0
孙吉	职工代表监事	0
杨振兴	总经理	0
杨延智	副总经理	0
高俊兰	财务总监	0
杨国栋	董事会秘书	0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结束,本次发行结束后,截止 200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106,498,581	33.77
2	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262,727	5.1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78,883	3.29
4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9,273,000	2.9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8,561,027	2.71
6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43,454	2.68
7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15,111	1.3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5,817	0.59
9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C1001沪	1,794,232	0.57
10	李强	1,746,216	0.55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342,908	36.80%	--	103,342,908	32.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467,092	63.20%	34,560,000	212,017,092	67.23%	
股份合计	280,800,000	100.00%	34,560,000	315,360,000	100.00%	

一、发行数量:3,456 万股。
二、发行价格:19.46 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正式生效,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3,583,333,283.74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1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1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1 月 2 日
3.分红公告日:2007 年 11 月 2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07 年 11 月 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11 月 5 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1 月 5 日起可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32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重大事项有待公告,已申请公司股票及权证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 时起开始停牌。
经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询问得知,目前,华侨城集团公司仍在与相关部门就通过华侨城 A 推进主营业务整合上市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进行沟通,具体方案正在论证过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侨城 HQC1(031001)于 11 月 16 日到期事项,再次提请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注意,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努力做好投资者接待和沟通工作,以保护好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后复牌,现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33

“侨城 HQC1”认购权证到期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44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4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矿砂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零零七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请参考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所属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在广州与独立第三方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龙穴”)及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中船工业贸易”)签约建造四艘 23 万载重吨 VLOC(超大型矿砂船)。
一、概述
中海发展香港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与广州中船龙穴及中船工业贸易在广州签订四艘 23 万载重吨 VLOC 建造合同,总价约 3.6064 亿美元。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广州中船龙穴:注册营业地址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 68 号首层,法人代表为路小彦,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中船工业贸易:注册营业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对外贸易的主要平台。
中海发展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6 楼,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在广州中船龙穴建造四艘 23 万载重吨 VLOC,总价约 3.6064 亿美元。船款将分别按各船的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每期支付各船船款的 20%。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 20%通过自筹,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四艘 VLOC 交船时间预计为 2011 年 4 月,2011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和 2011 年 12 月。
四、签署合同原因及影响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97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 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7-5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起停牌。现该重大事项仍在讨论中,尚未明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有关事项明确,刊登有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啤酒花 编号:临 2007-027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就目前有关重组事宜询问向公司大股东及有关部门,公司重组工作仍在商讨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